《龙泉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

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2016年，为全面贯彻省委《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扎实做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12〕55号）和《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54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的通知》（浙土资发〔2016〕5号）、《关于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的通知》（丽土资发〔2016〕36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制定了《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暂行）的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16〕61号）文件。随着《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推行田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2〕1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9号）等相关制度的改革，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建立耕地保护激励长效机制，切实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1. 主要内容

《龙泉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主要包括补偿范围及对象、补偿标准、补偿资金使用、补偿资金发放、资金来源、监督检查等六个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偿范围及对象

补偿范围：全市范围内的现状耕地。

下列耕地不纳入补偿范围：违反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有关规定，已经合法审批的耕地；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

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补偿对象为承担耕地保护任务和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补偿标准

明确我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标准为60元/亩•年（含省补贴资金）。

同时，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与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直接挂钩。所在村在上一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存在违法占用村集体耕地且未能整改到位地块的，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小于1亩的，核减该村耕地保护补偿资金5％；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大于等于1亩，小于5亩的，核减该村耕地保护补偿资金25％；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大于等于5亩，小于10亩的，核减该村耕地保护补偿资金50％；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大于等于10亩的，核减该村全部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三）补偿资金使用

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管理、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田长制”建设等。在确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并符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也可用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资金实行“村账乡镇代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民主议事规则，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按规定使用。

（四）补偿资金发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耕地地力保护补偿审核通过的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结合上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结果，编制耕地保护补偿方案。确定后的耕地保护补偿方案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每年12月底前由市财政局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拨付到乡镇（街道）财政所。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本年度的耕地保护补偿可根据上一年度耕地保护补偿发放金额的80%预先拨付。

（五）资金来源

从省财政切块下达给我市的省级造地改田资金中的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予以安排，不足部分从我市土地出让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收入、耕地开垦费、国有土地使用税以及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

（六）监督检查

为规范我市耕地保护补资金使用，市人民政府需组织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实行“村账乡镇代理”，建立专门的资金管理台账，乡镇（街道）对各村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1. 其他说明

 《龙泉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暂行）的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16〕61号）同步废止。